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富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金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3項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富方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已於113年10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在案，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被告不服該判決，於113年10月25日具狀聲明上訴，惟其刑事上訴狀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且上訴期間屆滿後逾20日，被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其後，本院

01 於113年1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02 正上訴理由，該裁定於113年12月5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由  
03 被告之同居人代為收受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為憑，惟  
04 被告迄今已逾期卻仍未補正，依前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  
05 上之程式，應裁定駁回上訴。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林恆如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